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週四）

地點：B310 會議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李杰憲老師、
陳疆平老師、曲靜芳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

在校生代表：陳芷翎委員（學士班）、施文傑委員（碩士班）

產業界代表：蕭沂鎮委員

畢業生代表：陳俐潔委員

請假：

記錄：高靖雯

列席：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9-4 系課程會議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程檢視，提請討論。 決議：若有任何問題請至系辦做調整。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4 系課程會議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課程新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再請喬銘老師修正課程大綱的部	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分，碩士在職專班課架一併修訂。	
109-4 系課程會議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新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再請麗雪確認是否需要修改或增加課程大綱。	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109-4 系課程會議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故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內之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之選修課只能為 6 門選修課，因此是否將選修內其中一門調整為必修課程或是刪除 2 門選修課程。

決議：刪除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內 AE356 應用經濟—微學分，原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內 AE334 衍生性金融商品移至財金實務學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